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6/3/25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 | 【公布日期】105.03.18【公布機關】內政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4%A2%E5%BC%95-2.docx#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%E5%90%88%E4%BD%9C%E7%A4%BE%E7%B5%84%E7%B9%94%E7%B7%A8%E5%88%B6%E5%8F%8A%E4%BA%BA%E4%BA%8B%E7%AE%A1%E7%90%86%E6%BA%96%E5%89%87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**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內政部內授中團字第105140090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準則依合作社法第[四十](../law/%E5%90%88%E4%BD%9C%E7%A4%BE%E6%B3%95.docx%22%20%5Cl%20%22a40)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合作社之組織系統結構包含社員、社員組織及聘任職員。

　　合作社之社員係合作社所有者、經營者、使用者及結餘分配者。

　　合作社之社員組織如下：

　　一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：由社員或社員代表組織之，係合作社決策及最高權力機關。

　　二、理事會：由理事組織之，係合作社之執行機關。

　　三、監事會：由監事組織之，係合作社之監察機關。

　　四、社務會：由理事、監事組織之，係合作社之協議機關。

　　合作社因經營業務需要，得聘任職員。

## 第3條

　　合作社應就聘任職員，訂定員額編制規定。

　　前項員額編制，得視業務需要置總經理、經理、副總經理或副理、主任、文書、會計、出納、助理員或其他人員等級次，並訂定各級次員額規定。

## 第4條

　　合作社應建立聘任職員人事制度，規定職員之薪給、考核、獎懲、升遷、調免、出勤、差假、教育訓練、保險、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撫卹及其他有關事項，並應有內部人事管理規定。

## 第5條

　　合作社之聘任職員，應由理事會公開考選任用，或授權總經理或經理等主管公開遴選，提請理事會通過後任用。

　　前項授權，應明定於人事管理規定。

## 第6條

　　合作社依本準則訂定之組織系統、員額編制及人事管理規定，由理事會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第7條

　　合作社理事不得兼任聘任職員。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8條

　　本準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，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。

## 第9條

　　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>>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告知，謝謝！